

合同编号: HNRW-ZFGK2025042-1C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警用服装采购

项目编号: HNRW-ZFGK2025042-1

甲 方: 海南省司法厅

乙 方: 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合同专用条款

海南省司法厅以 政府采购方式对 2025 年度警用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RW-ZFGK2025042-1（C包））进行了采购，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海南省司法厅（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或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1	警用雨衣	品牌：丹豪 规格：标准	665 套	180.00	119700.00	
2	夏作训鞋	品牌：丹豪 规格：标准	3051 双	100.00	305100.00	
3	警用白针织 手套	品牌：丹豪 规格：标准	821 双	5.00	4105.00	
4	警用编织内 腰带	品牌：丹豪 规格：标准	1915 条	50.00	95750.00	
5	警用沙滩训 练服	品牌：丹豪 规格：标准	2402 套	100.00	240200.00	
6	皮内腰带	品牌：丹豪 规格：标准	2302 条	62.00	142724.00	
7	太阳镜	品牌：丹豪 规格：标准	1544 副	120.00	185280.00	
总 价：					1092859.00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捌佰伍拾玖元整，小写：1092859.00 元。(此

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并已包含所有税费)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预付款, 即人民币: 765001.3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 柒拾陆万伍仟零壹元叁角整);
2. 货物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进度款。共计人民币: ¥ 327857.7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叁拾贰万柒仟捌佰伍拾柒元柒角整);
3. 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因甲方付款审批流程、财政未拨款导致付款迟延,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并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六、交付/履约时间、交付/履约地点和方式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25 日内交货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 按上述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七、售后服务

1、交货时间、地点承诺: 我公司承诺交货期为: 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承诺: 我公司对提供的公安警服质保期

及服务期为三年，质保期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及服务期内实行免费三包服务：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及服务期内提供的所有产品连同配件保修 3 年，提供上门服务，无需用户送修，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和维修。我公司确保提供 24 小时无间断服务，全年无休息服务，做到随叫随到。

3、免费送货上门承诺：严格按照贵局合同中的货物清单、数量，在规定时间内如期送达，所有服装、服饰均使用厢式专车发送，期间发生的所有运输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具有独立的运输管理中心，配有自营运输货车 6 辆，运输车队的协调能力、储运能力、装卸能力、押运能力均能满足贵局物资产品的发运需求。同时针对海南特殊的车辆限行要求，我公司为了确保更好的提供最优质的送货服务，共同协作提供最优质的售后服务。安全设施齐全，确保货物安全及时送达贵单位。

4、质量保障承诺：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公安服装、服饰产品严格执行公安部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我公司确保用一流的生产工艺和最佳主辅材料制作的合格一等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规格及性能要求。我公司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发生质量或技术标准不符等 30 分钟问题，我公司无条件接受贵局一切处罚措施。

5、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接到贵局售后服务电话，我公司承诺接到通知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解决问题。我公司确保为贵局着装人员提供 100%满意的售后服务。

八、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九、验收要求

1. 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当日组织验收。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需求进行，乙方须提供服装的图片，并承诺服装品种与评标时的样品一致。
2. 如货物的规格或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货物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或性能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交货期限不顺延。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因质量、规格或性能问题，乙方未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鉴定结果证明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十、包装及运输环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验收的产品不符合产品目录或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无条件退货并偿付货款5%的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每逾期一日,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中途退货货款万分之一违约金。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的 仲裁院依法申请仲裁,用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十四、送达方式

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电话为双方有效的送达方式，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及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一经送达上述地址则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送达方式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海南省司法厅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2015 年 9 月 2 日

乙方（盖章）：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 4 号之六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苏孝荣

电话：020-36366967

传真：020-36366967

电子邮箱：gddanhuafushi@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太和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2176719100029465

2015 年 9 月 2 日

合同鉴证：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盖章）

地址：

2016 年 9 月 2 日



经办人：

封为龙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NRW-ZFGK2025042-1
包编号：3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690

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司法厅的委托，就2025年度警用服装采购（采购项目编号：HNRW-ZFGK2025042-1，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690）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警用雨衣（总价）：119700.00元；夏作训鞋（总价）：305100.00元；警用白针织手套（总价）：4105.00元；警用编织内腰带（总价）：95750.00元；警用沙滩训练服（总价）：240200.00元；皮内腰带（总价）：142724.00元；太阳镜（总价）：18528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3-1-1	A05030301 制服	A05030301- 制服	丹豪	按采购人要求	1.00	批	0.0000	119,700.00
3-1-2	A05030301 制服	A05030301- 制服	丹豪	按采购人要求	1.00	批	0.0000	305,100.00
3-1-3	A05030301 制服	A05030301- 制服	丹豪	按采购人要求	1.00	批	0.0000	4,105.00

3-1-4	A05030301 制服	A05030301- 制服	丹豪	按采 购人 要求	1.00	批	0.0000	95,750.00
3-1-5	A05030301 制服	A05030301- 制服	丹豪	按采 购人 要求	1.00	批	0.0000	240,200.00
3-1-6	A05030301 制服	A05030301- 制服	丹豪	按采 购人 要求	1.00	批	0.0000	142,724.00
3-1-7	A05030301 制服	A05030301- 制服	丹豪	按采 购人 要求	1.00	批	0.0000	185,28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苏孝荣
联系电话:	13337630198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4号之六
用户单位:	海南省司法厅
联系人:	林衡
联系电话:	65919100
联系地址:	

